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使用单位

诸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诸暨市环保移动执法信息系统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240000 元

专家论证意见

2022年11月诸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采购环保移动执法信息系统通信服务，已于2024年11月到期，此服务运营商为中国移动。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管理规定(试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工作方案》，为保证移动执法系统正常使用，不影响环境执法工作开展，需要重新采购环保移动执法信息系统通信服务，为方便执法工作开展，须保留原执法手机号。另2024年新采购了一批执法仪，为充分利用其性能优势，需每台配备5G物联网卡，为节省成本支出，采用原执法手机同平台流量卡接入，省去网络接入服务费用。

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规定，故本次采购项目适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家签名

刘勖

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吕金

技师学院

高级

王开义

市传媒集团

高2